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同日公布施行 2024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健全国务院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国务院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条** 国务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行政,依照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四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第六条**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发布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任免人员,由总理签署。

**第八条** 国务院秘书长在总理领导下,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实行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负责制。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委务、行署)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签署上报国务院的重要请示、报告和发布的命令、指示。副部长(副主任、副行长、副审计长)协助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工作。

**第十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内设机构(主任、科长)协助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工作。

**第十一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法定程序设立若干直属机构主管各项专门业务,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每个机构设负责人二至五人,由国务院任免。

**第十四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当向国务院请示报告,由国务院决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主管部门可以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发布命令、指示。

**第十五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第十六条** 国务院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第十七条** 国务院健全行政监督制度,加强行政监督,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政府督查等工作,坚持政务公开,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第十八条** 国务院组成人员应当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十九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3月11日

**第七条** 国务院实行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制度。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国务院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法律草案,审议行政法规草案,讨论、决定、通报国务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十条** 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总理办公会议和国务院专题会议。

**第十二条**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任免人员,由总理签署。

**第十三条** 国务院秘书长在总理领导下,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实行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负责制。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委务、行署)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签署上报国务院的重要请示、报告和发布的命令、指示。副部长(副主任、副行长、副审计长)协助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工作。

**第十五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内设机构(主任、科长)协助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十七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第十八条** 国务院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第十九条** 国务院健全行政监督制度,加强行政监督,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政府督查等工作,坚持政务公开,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第二十条** 国务院组成人员应当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三十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 公安机关大力整治地铁公交治安问题 去年每日常态化投入巡逻警力约1万人

本报北京3月11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为切实维护公共交通秩序,公安机关重拳打击地铁公交内突出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排查处置各类治安隐患,大力整治地铁公交治安问题,坚决筑牢安全防范屏障,为乘客平安出行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2023年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夏季地铁公交专项整治专项行动,破获相关案件1070起,抓获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900余名。

据介绍,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安全感,公安机关加强警力部署,加大城市轨道交通警力投入和巡查力度,提升“见警率”“管事率”。2023年,全国每日常态化投入巡逻警力约1万人,通过巡查,公安机关破获各类刑事治安案件5700余起,抓获网上在逃人员4700余名。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持续紧盯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地铁公交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幸福感、安全感。

## 公安机关持续推进海防管理和港航治安保卫 去年破获各类涉海犯罪案件2200余起

本报北京3月11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对突出涉海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结合不同海域和岸线实际情况,深入研究把握涉海涉航活动规律特点,集中攻坚,精准发力,深挖源头,严打幕后,2023年共破获非法捕捞、非法采砂,走私、偷渡等各类涉海犯罪案件2200余起。

据了解,公安机关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沿海地区公安机关组织警力深入辖区港口、码头、渔港、港航企业等涉海重点单位,加强海上客运、旅游观光、体育休闲和租赁船舶安全检查,特别是对(加)油点、补给点、临时停泊点等重点部位进行重点排查。同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2023年,共排查风险隐患4500余处,下达整改通知书1500余份。同时,以“智慧海防”建设为引领,公安机关完成“平安出海”等微信小程序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工作,为沿海群众提供便利,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涉海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沿海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涉海地区良好治安秩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 将“家门口”的司法服务落到实处 海东司法局助力拉面产业发展

□ 本报记者 徐鹏

拉面产业是青海省海东市的一张“金名片”。18万海东籍“拉面人”在外闯荡,用勤劳的双手开了近3万家拉面馆,遍布全国290多个城市。这些拉面馆的营业收入占海东市劳务收入的一半以上。由于长年在外,远离家人,“拉面人”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婚姻家庭等矛盾高发,对此海东市司法局、法院、品牌产业促进会因地制宜打造了预防化解“拉面人”纠纷工作法。

海东依托“青海智慧调解信息管理平台”,以市、县、乡三级“一站式”矛盾调解中心为基点,在江苏、武汉、广州、深圳等省市设置119个拉面经济服务驻外办事处,两个驻外调解委员会,3个“拉面经济云端诉讼服务点”,公开工作职能、办事流程、受理电话,建立一周一排查,一月一汇报,一季一通报,一年一总结,一案一专班,一户一档案,一事一回访“七个一”矛盾工作法。

同时,针对外出“拉面人”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成立“拉面巡回法庭”,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运用“数字法庭”“指尖立案”“云端审判”等科技手段,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将巡回法庭开到乡镇村社,田间地头,群众家门口,对涉及“拉面人”案件进行快立、快审、快执,真正将“家门口”的司法服务落到实处。

同时,针对外出“拉面人”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成立“拉面巡回法庭”,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运用“数字法庭”“指尖立案”“云端审判”等科技手段,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将巡回法庭开到乡镇村社,田间地头,群众家门口,对涉及“拉面人”案件进行快立、快审、快执,真正将“家门口”的司法服务落到实处。

同时,针对外出“拉面人”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成立“拉面巡回法庭”,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运用“数字法庭”“指尖立案”“云端审判”等科技手段,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将巡回法庭开到乡镇村社,田间地头,群众家门口,对涉及“拉面人”案件进行快立、快审、快执,真正将“家门口”的司法服务落到实处。

同时,针对外出“拉面人”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成立“拉面巡回法庭”,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运用“数字法庭”“指尖立案”“云端审判”等科技手段,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将巡回法庭开到乡镇村社,田间地头,群众家门口,对涉及“拉面人”案件进行快立、快审、快执,真正将“家门口”的司法服务落到实处。

同时,针对外出“拉面人”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成立“拉面巡回法庭”,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运用“数字法庭”“指尖立案”“云端审判”等科技手段,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将巡回法庭开到乡镇村社,田间地头,群众家门口,对涉及“拉面人”案件进行快立、快审、快执,真正将“家门口”的司法服务落到实处。

同时,针对外出“拉面人”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成立“拉面巡回法庭”,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运用“数字法庭”“指尖立案”“云端审判”等科技手段,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将巡回法庭开到乡镇村社,田间地头,群众家门口,对涉及“拉面人”案件进行快立、快审、快执,真正将“家门口”的司法服务落到实处。

同时,针对外出“拉面人”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成立“拉面巡回法庭”,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运用“数字法庭”“指尖立案”“云端审判”等科技手段,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将巡回法庭开到乡镇村社,田间地头,群众家门口,对涉及“拉面人”案件进行快立、快审、快执,真正将“家门口”的司法服务落到实处。

同时,针对外出“拉面人”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成立“拉面巡回法庭”,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运用“数字法庭”“指尖立案”“云端审判”等科技手段,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将巡回法庭开到乡镇村社,田间地头,群众家门口,对涉及“拉面人”案件进行快立、快审、快执,真正将“家门口”的司法服务落到实处。

同时,针对外出“拉面人”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成立“拉面巡回法庭”,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运用“数字法庭”“指尖立案”“云端审判”等科技手段,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将巡回法庭开到乡镇村社,田间地头,群众家门口,对涉及“拉面人”案件进行快立、快审、快执,真正将“家门口”的司法服务落到实处。

同时,针对外出“拉面人”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成立“拉面巡回法庭”,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运用“数字法庭”“指尖立案”“云端审判”等科技手段,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将巡回法庭开到乡镇村社,田间地头,群众家门口,对涉及“拉面人”案件进行快立、快审、快执,真正将“家门口”的司法服务落到实处。

同时,针对外出“拉面人”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成立“拉面巡回法庭”,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运用“数字法庭”“指尖立案”“云端审判”等科技手段,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将巡回法庭开到乡镇村社,田间地头,群众家门口,对涉及“拉面人”案件进行快立、快审、快执,真正将“家门口”的司法服务落到实处。

同时,针对外出“拉面人”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成立“拉面巡回法庭”,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运用“数字法庭”“指尖立案”“云端审判”等科技手段,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将巡回法庭开到乡镇村社,田间地头,群众家门口,对涉及“拉面人”案件进行快立、快审、快执,真正将“家门口”的司法服务落到实处。

同时,针对外出“拉面人”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成立“拉面巡回法庭”,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运用“数字法庭”“指尖立案”“云端审判”等科技手段,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将巡回法庭开到乡镇村社,田间地头,群众家门口,对涉及“拉面人”案件进行快立、快审、快执,真正将“家门口”的司法服务落到实处。

同时,针对外出“拉面人”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成立“拉面巡回法庭”,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运用“数字法庭”“指尖立案”“云端审判”等科技手段,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将巡回法庭开到乡镇村社,田间地头,群众家门口,对涉及“拉面人”案件进行快立、快审、快执,真正将“家门口”的司法服务落到实处。

同时,针对外出“拉面人”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成立“拉面巡回法庭”,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运用“数字法庭”“指尖立案”“云端审判”等科技手段,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将巡回法庭开到乡镇村社,田间地头,群众家门口,对涉及“拉面人”案件进行快立、快审、快执,真正将“家门口”的司法服务落到实处。

## 从日常“小事”入手化解矛盾纠纷 青海海晏县金滩乡推行“六小”工作法维护农牧区稳定

□ 本报记者 徐鹏

青海省海晏县金滩乡多民族聚居,农牧业交错,地广人稀,就地化解矛盾纠纷,金滩乡从各族群众日常“小事”入手,创造性推行排查小隐患、调解小纠纷、办理小案件、改善小环境、解决小问题、满足小需求“六小”工作法。

构建由乡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包村领导负责,公安等多部门配合的协同联动排查机制,实行一天一排查,建立“哨兵”机制,组建摩托巡逻队、马背巡逻队等民族地区群防群治队伍,深入田间地头、季节性牧场等排查风险隐患。针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早制定早完善早落实村规民约,将“快”字体现在处置化解上,发现矛盾纠纷及时组织调解员、民警、网格员、包村领导第一时间到现场化解,保证纠纷不过夜,现场不能化解的及时移交、限时办结。乡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一站式”受理群众诉求,法律咨询、矛盾调解,避免小纠纷小矛盾拖成大问题大隐患。

构建由乡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包村领导负责,公安等多部门配合的协同联动排查机制,实行一天一排查,建立“哨兵”机制,组建摩托巡逻队、马背巡逻队等民族地区群防群治队伍,深入田间地头、季节性牧场等排查风险隐患。针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早制定早完善早落实村规民约,将“快”字体现在处置化解上,发现矛盾纠纷及时组织调解员、民警、网格员、包村领导第一时间到现场化解,保证纠纷不过夜,现场不能化解的及时移交、限时办结。乡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一站式”受理群众诉求,法律咨询、矛盾调解,避免小纠纷小矛盾拖成大问题大隐患。

构建由乡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包村领导负责,公安等多部门配合的协同联动排查机制,实行一天一排查,建立“哨兵”机制,组建摩托巡逻队、马背巡逻队等民族地区群防群治队伍,深入田间地头、季节性牧场等排查风险隐患。针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早制定早完善早落实村规民约,将“快”字体现在处置化解上,发现矛盾纠纷及时组织调解员、民警、网格员、包村领导第一时间到现场化解,保证纠纷不过夜,现场不能化解的及时移交、限时办结。乡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一站式”受理群众诉求,法律咨询、矛盾调解,避免小纠纷小矛盾拖成大问题大隐患。

构建由乡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包村领导负责,公安等多部门配合的协同联动排查机制,实行一天一排查,建立“哨兵”机制,组建摩托巡逻队、马背巡逻队等民族地区群防群治队伍,深入田间地头、季节性牧场等排查风险隐患。针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早制定早完善早落实村规民约,将“快”字体现在处置化解上,发现矛盾纠纷及时组织调解员、民警、网格员、包村领导第一时间到现场化解,保证纠纷不过夜,现场不能化解的及时移交、限时办结。乡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一站式”受理群众诉求,法律咨询、矛盾调解,避免小纠纷小矛盾拖成大问题大隐患。

构建由乡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包村领导负责,公安等多部门配合的协同联动排查机制,实行一天一排查,建立“哨兵”机制,组建摩托巡逻队、马背巡逻队等民族地区群防群治队伍,深入田间地头、季节性牧场等排查风险隐患。针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早制定早完善早落实村规民约,将“快”字体现在处置化解上